

证券代码：873640

证券简称：纽科电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40	纽科电子	2023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01；2023-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邹志荣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戴方兴先生代表监事会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予以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23〕21120016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548766.48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88709359.19 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5）。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2:00—12:30

（三）登记地点：纽科电子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刚；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B4；联系电话：0510-85389552；传真：0510-85389552；邮政编码：21413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